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
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L.300](#) 号文件附件所载《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在 [A/AC.105/C.2/2017/CRP.28](#) 所载修订稿的基础上，工作组就案文和格式达成了一致，现载于 [A/AC.105/C.2/2017/CRP.32](#)。本文件附件载有宣言修订草案的案文，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可。



附件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在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五十周年之际，

1. 重申大会 1963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 (XVIII)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2.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由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 (XXI)号决议通过，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特区开放供签署，并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3. 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有 105 个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

4. 重申条约在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增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5. 我们深信，条约及其第一条至第十三条所载的各项原则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外空活动继续深藏巨大的潜力，有助于实现人类知识的进一步向前发展，推动全人类的社会经济进步，并促进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认识到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造福全人类的空间科学技术发展，以及为这些目的而实行的国际合作举措，这些都已经超出了当初通过条约时的所有预想；

7. 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对各国的重要性大幅度提高，能够加深对宇宙和地球的认识，并为教育、保健、环境监测、地球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气象预报、气候建模、保护文化遗产、信息技术和卫星导航及通信等领域的进步作出贡献，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增进人类的福祉；

8. 深信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需要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

9. 强调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不断演进，其性质日益涉及多重方面，空间领域的科学和技术进步内含根本的复杂性，空间舞台上的各类行动方日益增多，因此鼓励建立更加紧密的伙伴关系及合作与协调；

10. 吁请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遵行合作互助的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条约其他缔约方的相应利益；

11. 备受鼓舞，欣见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继续不断为人类开辟新的前景；

12. 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13.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这一条约是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加入条约后所带来的效益对所有国家都是巨大的，不论国家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而且加入条约将加强各国的能力，从而成为开展国际合作共同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作出努力的一部分；

14. 重申条约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基石的作用，条约体现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15.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包括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内，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管辖制度方面具有光荣的历史，在这一制度下，各个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外层空间活动蓬勃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和服务也由此对经济增长和世界各地的生活质量改善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16. 吁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促进条约得到最广泛的加入和各国的运用，并推动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

17.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推动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造福所有国家，并继续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其拟订与国际空间法相一致的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
